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兰花
Lanhua China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5
议案一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兰花大厦六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

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主持人:刘海山

- 一、宣布开会
-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审议议题
 - 1、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兰花科创 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为回馈股东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拟定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501,357.7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5,709,903.98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5,120,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3,840,000 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9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